

公告防曬劑「 Octocrylene」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88.5.11.衛署藥字第88027531號

發文日期：民國88年5月11日

主旨：公告防曬劑「 Octocrylene」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詳如附表）
。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之日起，製造或輸入含該成分之防曬劑應向本署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二、凡未符合公告基準規定者，應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申請處方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逾期未辦理者，許可證由本署逕予公告註銷。

附表：防曬劑